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2月9日，本公司与安徽华利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商标号为9051282的注册商标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安徽华利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由公司总经理杨子成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杨子成、孙雪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安徽华利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南县经济开发区经六路西侧	有限责任公司	王传印

(二) 关联关系

安徽华利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由公司总经理杨子成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所持有注册号为 9051282 “永雅” 商标以 2 万元人民币转让安徽华利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转让商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取得及维护该商标所获得的成本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调整,为避免商标闲置,拟向关联方转让指定商标。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有多项商标且较少使用该转让的商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商标权转让协议》。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